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 **主要交易及恢復買賣：**

#### **收購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各自之70%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各自之70%權益，代價為3,500,000坡元(相當於18,550,000港元)。本公佈載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股東(包括一組緊密連繫之股東)並已書面批准收購事項。
-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賣方(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詞彙定義見下文「釋義」一段)。

**將予收購之資產** : 銷售股份，即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完成** :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已定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或會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500,000坡元(相當於18,55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於完成時：

(a) 1,050,000坡元(即代價之30%)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按協定匯率1坡元兌5.15港元釐定)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

(b) 1,400,000坡元(即代價之40%)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即時可用資金之方式(或其他賣方所接納之方式)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及

(2) 除下文(3)另有規定外，餘款1,050,000坡元(即代價之30%) (「代價餘額」) (經有需要時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後) 將於買方得到Wavex集團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之最後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第45個曆日(「代價餘額支付日期」，預期不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買方以現金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

- (3) 待完成後，倘因本集團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三年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售及／或轉讓銷售股份，導致本集團於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股權均降至低於50%，代價餘額之付款日期將提前至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本集團於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股權均降至低於50%當日（「記錄日期」）期間（「該期間」）內Wavex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製備後45個曆日內，另：
- (a) 倘Wavex集團於該期間之經審核業務並非虧損，代價餘額須予全數支付，代價亦不會作任何調整；及
  - (b) 倘Wavex集團於該期間之經審核業務錄得虧損，代價餘額將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支付：
    - (i) 倘記錄日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一年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僅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三分之二；
    - (ii) 倘記錄日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一年後惟於兩年內（即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僅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一半；或
    - (iii) 倘記錄日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兩年後惟於三年內（即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僅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三分之一。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Wavex集團對本集團之潛在收益貢獻、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本集團之盈利潛力及協同機會。代價中為數2,450,000坡元（相當於12,985,000港元）之現金部份（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中撥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85港元較：

- (a)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及
- (b) 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5港元溢價10%。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95,213,52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並無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6,067,60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根據476,067,603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95%，以及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2.87%。董事確認，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

各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未經買方書面同意，本身不會(及，如適用，促使其提名接納配發代價股份之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銷售或出售任何其他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由此衍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之調整：

代價將調整如下：

- (1) 倘Wavex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之經審核純利總額(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Wavex 集團業績」)不少於2,400,000坡元，則無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 (2) 倘Wavex集團業績少於2,400,000坡元及未呈虧損，代價將調減如下：

$$\text{代價調減額} = 2,400,000 \text{坡元} - \text{Wavex集團業績}$$

惟此事件下之最高調減額不得多於代價餘額1,050,000坡元。

- (3) 倘Wavex集團業績呈虧損，代價將下調相等於代價餘額之款項。

倘代價調減及調減額為：

- (1) 少於代價餘額(即1,050,000坡元)，代價餘額得下調相等於調減額之款項，而買方於代價餘額支付日期僅須支付此經扣減餘額；或

(2) 相等於代價餘額之款項(即1,050,000坡元)，則買方於代價餘額支付日期無須支付代價餘額。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1) 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無論是以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是如上市規則所允許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均可；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所附加為賣方接受之批准條件；
- (3) 賣方及／或買方取得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須由賣方及買方各取得之任何種類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執照((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如必要)；
- (4) 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一切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 (5) 取得格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並涵蓋關乎收購協議所訂定交易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 Wavex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之妥當註冊成立、法律地位及資質；(b)賣方對銷售股份之所有權；(c) Wavex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資產之合法及有效所有權而無產權負擔；及(d)買賣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
- (6) 買方信納對Wavex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除上文(1)、(2)及(3)所指不能豁免之條件外，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藉書面通知賣方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4)、(5)及(6)項。

如有上文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得告廢止而概無訂約方有任何協議義務及責任，亦不可對其他方索賠(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別論)。

### 其他主要條款：

為方便及確保Wavex 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順利營運，Wavex集團現任董事之一Lee Sheng Weng(其亦為賣方之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將留任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董事。倘因其過失停任董事，彼須向買方支付多達其一年董事底薪之賠償。倘因其過失以外原因被買方停任董事，則彼可獲不超過其一年董事底薪之賠償。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所載為於緊隨於完成前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止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向賣方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重義 (董事)	242,700,575 (附註1)	50.98%	242,700,575 (附註1)	49.52%
陳重言 (董事)	68,417,400 (附註2)	14.37%	68,417,400 (附註2)	13.96%
陳文民 (董事)	25,709,650 (附註3)	5.40%	25,709,650 (附註3)	5.25%
崔漢榮 (董事)	2,639,200	0.55%	2,639,200	0.54%
陳明謙 (董事)	1,000,000	0.21%	1,000,000	0.20%
Chong Ser Ann Lesile (其中一名賣方)	—	—	2,528,182	0.51%
Lee Sheng Weng (其中一名賣方)	—	—	3,230,454	0.66%
Lew Chee Kin (其中一名賣方)	—	—	702,273	0.14%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向賣方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Eddie Foong Wai Keong (其中一名賣方)	—	—	1,545,000	0.31%
Koh Sze Yon (其中一名賣方)	—	—	6,039,545	1.23%
公眾人士	<u>135,600,778</u>	<u>28.49%</u>	<u>135,600,778</u>	<u>27.68%</u>
總計：	<u><u>476,067,603</u></u>	<u><u>100%</u></u>	<u><u>490,113,057</u></u>	<u><u>100%</u></u>

附註：

- 該等股份當中，(a) 8,600,000股股份以陳重義先生之名義持有；(b) 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c)225,61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a) 1,000,000股股份以陳重言先生之名義持有；及(b) 67,417,400股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a) 1,000,000股股份以陳文民先生之名義持有；及(b) 24,709,650股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弟，而彼等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被視為互相一致行動。

## WAVEX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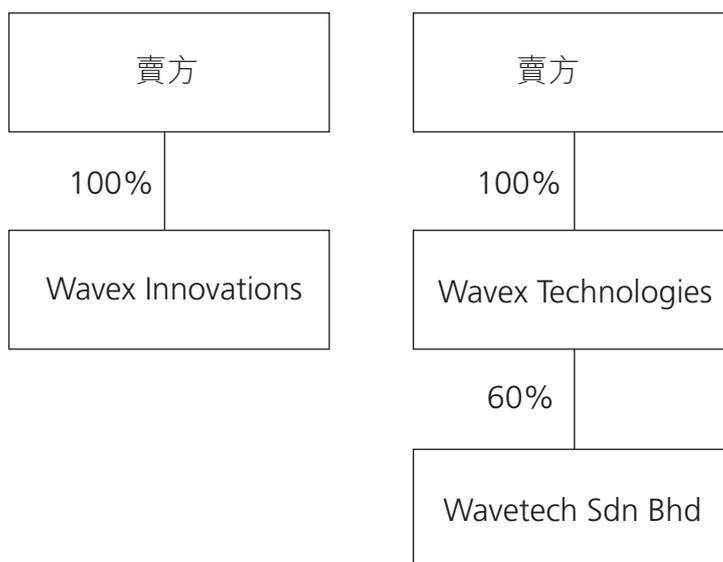
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現由Wavex Technologies現持有一家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Wavetech Sdn Bhd之60%權益外，Wavex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avetech Sdn Bhd其餘4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詞彙之定義見下文「釋義」一段)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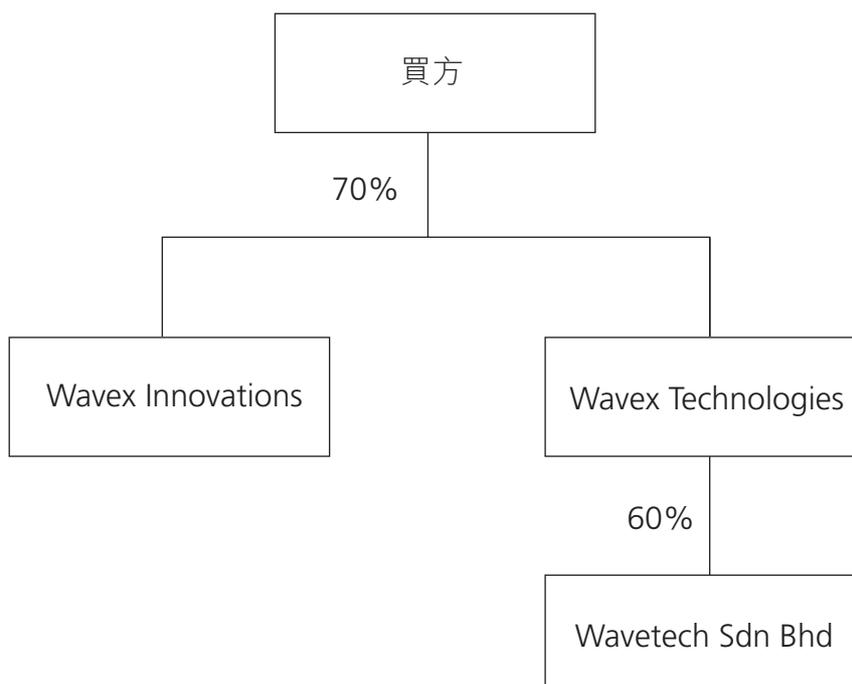
Wavex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對象為圖書館、產品及設備跟蹤及生物醫學行業。

Wavex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分別表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下表列出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各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Wavex Innovations*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坡元
未計稅項及非常項目前純利	127,911	81,568
計入稅項及非常項目後純利	121,826	80,541

*Wavex Technologies*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坡元
未計稅項及非常項目前純利	260,394	456,587
計入稅項及非常項目後純利	220,001	379,6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448,000坡元及1,404,000坡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Wavetech Sdn Bhd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Wavetech Sdn Bhd未計及計入稅項及非常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2,000馬元及16,000馬元(分別相等於約48,000港元及35,000港元(按匯率一馬元對2.2港元兌換))。

緊隨完成後，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各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30%權益將由賣方擁有，即由Chong Ser Ann Leslie擁有5.4%，由Lee Sheng Weng擁有6.9%，由Lew Chee Kin擁有1.5%，由Eddie Foong Wai Keong擁有3.3%，由Koh Sze Yon擁有其餘12.9%。

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把Wavex 集團之100%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Wavex Technologies一僱員現正暫調到由Koh Sze Yon(賣方之一)擁有約33.33%權益之公司(「**Eastern Light**」)(「**暫調**」)。緊隨完成後，Koh Sze Yon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彼將各持有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12.90%權益。由於Eastern Light為Koh Sze Yon之聯繫人士，故Eastern Light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暫調將於緊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Eastern Light按年應付之款項(不包括Wavex

Technologies代新加坡相關政府當局向Eastern Light徵收之徵費及稅款)低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0.1%，故緊隨完成後暫調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遵守任何披露、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暫調將由完成起3個月內終止。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善用Wavex集團在新加坡開發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作為本集團將該方面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包括亞洲及中東)之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本公司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該條件已因主要股東就收購事項發出下文所述之書面批准而得到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獲得一位或多位股東(泛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則股東就出售事項所作出之批准可透過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方式進行，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在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非股東，且假設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彼等亦原本無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主要股東(包括一組緊密連繫之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5%，並已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無需就審議收購事項而實地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商業解決方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當日
「代價」	指	買方須就購買銷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14,045,454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各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85港元(按協定匯率1坡元兌5.15港元釐定)，即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合共為：  (a)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其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直接實益擁有225,615,72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9%；及  (b)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直接及實益擁有67,417,4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a) 就Wavex Innovations而言，Wavex Innovations 已發行股本中35,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之普通股，佔Wavex Innova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  (b) 就Wavex Technologies而言，Wavex Technologies已發行股本中14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之普通股，佔Wavex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ong Ser Ann Leslie、Lee Sheng Weng、Lew Chee Kin、Eddie Foong Wai Keong及Koh Sze Yon
「賣方比份」	指	Chong Ser Ann Leslie佔18%、Lee Sheng Weng佔23%、Lew Chee Kin佔5%、Eddie Foong Wai Keong佔11%及Koh Sze Yon佔其餘43%
「Wavex Innovations」	指	WAVEX INNOVATION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按賣方比份全資擁有
「Wavex Technologies」	指	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按賣方比份全資擁有
「Wavex集團」	指	Wavex Innovations、Wavex Technologies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以坡元申報之金額已按1坡元兌5.30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參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陳重言、陳文民、陳明謙、崔漢榮及胡國林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趙雅穎及梁大偉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